天津大学接收本校2020级强基计划学生转段攻读2024级本校研究生章程

为切实加强强基计划学生（以下简称“强基生”）管理，统筹做好强基生本研衔接培养等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2020级强基生本研衔接转段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生适用对象:获得本校转段资格的2020级强基本科生。

二、接收工作安排

按照学历层次分为直博生选拔和硕士选拔两类。

（一）直博生选拔（博士学历层次）

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生（简称“直博生”）招生采用“申请-审核”制方式，主要分为申请阶段、审核阶段和录取阶段。

1.报名安排：

登陆我校博士招生管理系统（http://202.113.8.92/bszs/）或（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yzb.tju.edu.cn）->服务系统->2024直博生申请）注册并进行网上报名。

开通时间：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9日（24时系统关闭）

报名注意事项：

※在选择“考试方式”时选择“本科直博”；

※在选择“报考类别”时选择“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在选择“是否参加e-Learning”时选择“否”；

※在选择“专项计划”时选择**“强基直博”**。

※选择报考学院和专业:

按照专项计划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专业特色，具体安排如下：

（1）本专业攻读博士学位

原则上,强基生转段仍为本专业,即学生可申请攻读本专业直博。化学专业也可选报分子十研究院和分子聚集态科学研究院化学专业。

（2）跨专业攻读博士学位（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型博士和工程博士专业学位两类）

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学校设置部分专业接收强基生跨专业转段申请攻读直博，但原则上每个接收专业能够接收强基专业转段不超过5人。

本科阶段 强基专业	博士阶段 可转入学院	博士阶段 可转入学科专业	所属急需领域
不限	机械学院	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机械、能源动力	储能、生物医疗器械、先进制造、工业母机
不限	精仪学院	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	集成电路、先进制造、生物医疗器械、人工智能、先进试验与测试
不限	建工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水利	船舶与海洋工程、先进制造
不限	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	集成电路、储能、新材料、核科学
不限	材料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化工	集成电路、储能、新材料、核科学
优先物理、化学、生物	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资源与环境	储能、核科学
优先物理、数学、化学	微电子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集成电路
不限	自动化学院	电气工程、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能源动力	储能、集成电路
优先数学	智能学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信息	人工智能
不限	医学部	生物医学工程、智能医学工程、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	生物医疗器械、人工智能

特别提醒：

1-报考非上述列表中专业无效。

2-机械，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电子信息，资源与环境，生物与医药为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类别，非学术型博士专业。

※因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网报时只选择有本科学历和本科学位，但无需填写证书编号（或填写0）。

※不必缴纳报名考试费。

2.提交申请材料要求：

请各位考生将下述材料的（2）-（6）项按顺序转化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报名系统，封面采用《天津大学 2020 级强基计划学生转段直博生（2024 年本科直接攻博）申请材料模板》（点击此处下载或见附件）。（PDF 命名为：考生姓名-报考专业-报考导师-博士申请材料）上传内容须清晰可见，附件总大小不超过 20M。

材料清单：

（1）《2024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该表由报名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编辑，手工签署本人姓名。

（2）《报考天津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模板点击此处下载或见附件）

填写对攻读博士学位的认识和对将来课题研究的看法等。

（3）《本科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处公章）；

（4）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学生证复印件一份；

（6）有关获奖证明；

（7）《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推荐书》2 份；（模板点击此处下载或见附件）

按照要求请两位教授或相应职称的专家填写推荐理由和意见，并请手工签署姓名。

上述所有材料须用 A4 纸规格（成绩单纸型不限）或 A4 纸复印，并按上述顺序沿左侧装订，复试录取后交至报考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3. 复试考核安排

完成网上报名后，各学院、学科可视报名情况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前完成资格审核以及安排复试**。待收到复试通知后，考生须依照学院具体复试安排参加复试（复试内容和要求可咨询报考学院）。

4.录取公示

各学院考核结束后于2023年8月17日前报学校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在我校研招网进行公示。

5.完成教育部推免系统（http://yz.chsi.com.cn/tm/）确认工作

上述报名系统仅为我校接收直博生报名的辅助系统，用于前期复试信息采集，所有拟转段的强基生，于2023年9月1日-20日登录“全国推荐免试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中的“强基计划转段信息确认”模块查询并确认本人转段信息（含转段后攻读学位层次、转段后学院、转段后专业、转段后学制、转段后攻读的学位类别、转段后学习方式、转段后录取类别等），否则转段无效。确认后的信息将作为强基生进入研究生阶段的录取信息，后续一律不得修改。。

6.注意事项：

（1）录取后考生务必在教育部推免系统中报名确认，否则录取无效。

（2）本专项录取直博生占用2024年学校、学院博士招生计划，**直博生学制一般不少于5年**，其他有关培养、学位、学费以及奖助学金等政策和要求等受我校2024年博士招生简章和直博生招生简章以及后续发布的有关专项培养要求约束，详细情况考生可在我校发布后查阅了解。

（3）原则上直博生录取后不得改报推免硕士，不选择攻读直博生或者报考直博生考核后未录取的可选择转段为本校推免硕士，详见下述内容。

（4）非本专项生源报考无效。

（5）上述申请材料学生证、成绩单等暂时无法上传的，如报考学院无特殊要求，可在录取后8月30日前向录取学院提交纸质版。

（6）普通直博生2024年招生工作安排另行通知，请关注我校研招网。

（二）推免硕士生选拔（硕士学历层次）

1.报名安排

所有有意转段硕士研究生的本校强基生均须通过我校推免申请系统（网址：http://202.113.8.92/gstms）填报志愿，并按系统提示提交相关电子版证明材料。

报名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9 日

报名注意事项：

※选择“推免（提前面试）”；

※请务必在申请填报系统备注栏中填写“强基生”。

按照专项计划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专业特色，为强基生提供两类专业选择：

（1）本专业攻读硕士学位

所有强基生均可报考本学院本专业，此外，物理专业强基生也可选报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物理专业，化学专业也可选报天津大学福州国际联合学院、分子＋研究院和分子聚集态科学研究院化学专业。

（2）跨专业攻读硕士学位

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学校设置部分专业接收强基生跨专业转段申请攻读硕士，但原则上每个接收专业能够接收强基专业转段不超过 5 人。

本科阶段 强基专业	硕士阶段 可转入学院	硕士阶段 可转入学科专业	所属急需领域
不限	机械学院	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机械、能源动力	储能、生物医疗器械、先进制造、工业母机
不限	精仪学院	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	集成电路、先进制造、生物医疗器械、人工智能、先进试验与测试
不限	建工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水利	船舶与海洋工程、先进制造
不限	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	集成电路、储能、新材料、核科学

不限	材料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与化工	集成电路、储能、新材料、核科学
优先物理、化学、生物	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资源与环境	储能、核科学
优先物理、数学、化学	微电子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集成电路
不限	自动化学院	电气工程、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信息、能源动力	储能、集成电路
优先数学	智能学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信息	人工智能
不限	医学部	生物医学工程、智能医学工程、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	生物医疗器械、人工智能
不限	未来学院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能源动力	储能
不限（有英语成绩要求）	深圳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	人工智能、集成电路

特别提醒：报考非上述列表中专业无效。

2.复试考核安排

本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直接转段，原则上不再组织复试（学院确有复试要求的以学院要求为准）；跨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学需参加接收专业复试，复试需于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待收到复试通知后，考生须依照学院具体复试安排参加复试（复试内容和要求可咨询报考学院）。

3.录取公示

所有拟录取硕士生需于2023年8月17日前报学校审核，并在我校研招网进行公示。

4.完成教育部推免系统（http://yz.chsi.com.cn/tm/）确认工作

上述报名系统仅为我校接收硕士报名的辅助系统，用于前期复试信息采集，所有拟转段的强基生，于2023年9月1日-20日登录“全国推荐免试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中的“强基计划转段信息确认”模块查询并确认本人转段信息（含转段后攻读学位层次、转段后学院、转段后专业、转段后学制、转段后攻读的学位类别、转段后学习方式、转段后录取类别等），否则转段无效。确认后的信息将作为强基生进

入研究生阶段的录取信息，后续一律不得修改。

5.注意事项

（1）录取后考生务必在教育部推免系统中报名确认，否则录取无效。

（2）跨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复试后未录取的由原学院原专业转段接收。

（3）非本专项生源报考无效。

三：有关说明

1.转入研究生阶段培养的强基生，占用培养单位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

2.强基生转段原则上仍为本专业，可申请攻读硕士或直接攻博。本专业应优先进行直博选拔。

3.学校对强基生转段所用推免计划进行保障。转段接收计划由接收学院现有研究生招生计划内部调配与学校增量调配两部分组成。学校综合考虑学院培养能力，设定学院总体研究生招生计划限额。招生计划限额不得突破，学院原有招生计划未达限额的，差额部分由学校增量调配。

4.学校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设置部分专业接收强基生跨专业转段（硕士或直博），原则上每个接收专业能够接收强基专业转段不超过5人，强基生可报名转段到对应接收专业。接收专业应按照强基专业对报名考生进行排名，按照不超过200%的比例选拔考生进入复试，复试后确认拟录取名单。未跨专业转段成功的强基生仍由原学院组织接收。

5.原专业转段是否组织接收复试由学院自主确定。一般而言，转直博应进行复试。跨专业转段需由接收学院组织接收复试。

6.强基考生可报名参与工程硕博士专项试点计划、国优计划等国家专项培养计划的复试，报名和复试分别根据相关试点计划实施方案进行组织。如复试合格且成绩排名在接收名额范围内，则转段为相应专项计划研究生培养。

7. 具有转段资格的考生被录取后将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确认备案。没有按时在“推免服务系统”中确认的转段无效。

8. 本通知未列事项，请参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9. 对转段名单有异议的或对转段过程中的违纪行为可实名、客观反映，并提供相关材料：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yzb@tju.edu.cn（优先方式） 022-27404743

教务处：chexi@tju.edu.cn（优先方式） 022-85356049

研究生院 教务处

2023 年 8 月 6 日